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
教材研发中心规划项目

对外汉语教学
专业教材系列

对外汉语教学论

※ 姜丽萍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对外汉语教学
专业教材系列

对外汉语教学论

※姜丽萍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外汉语教学论/姜丽萍著.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619 - 2125 - 8

I. 对… II. 姜… III. 对外汉语教学 - 教学理论
IV. H1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6911 号

书 名: 对外汉语教学论

责任印制: 汪学发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 话: 发行部 82303650/3591/3651

编辑部 82303647

读者服务部 82303653/3908

网上订购电话 82303668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blcup.net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 数: 369 千字 印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9 - 2125 - 8/H · 08114

定 价: 46.00 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2303590

序

今年元月初，刘珣教授写信给我，告以“对外汉语教学专业教材系列”已基本撰写修改完成，将陆续出版，嘱我为之写一总序。对外汉语教学的本科与研究生教育是我校对外汉语教育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我校对外汉语教育师资培养和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方向。因此，我为这套教材的出版感到欢欣鼓舞，写点东西是责无旁贷的。

“对外汉语教学专业教材系列”是专门为对外汉语教学的硕士课程编写的系列教材，著作者都是北京语言大学的资深教师和青年才俊，其中有颇负盛名的资深教授，也有崭露头角的中青年学者。这支队伍是我国对外汉语教学领域的精英和领军人物，他们的学术成就可以代表我国对外汉语教学领域的最高水平。对外汉语教学是一门交叉学科，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等学科是这个学科的基础。因此在这一书系的作者队伍中，有对外汉语教育的专家，如刘珣教授、崔永华教授、杨惠元教授；有教学理论和教材研究的专家，如张宁志副教授；有语言学专家，如张旺熹教授；有第二语言习得研究专家，如施家炜副教授；有心理学专家，如江新教授；有教育学、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专家，如姜丽萍副教授；有语言测试和语言教育专家，如郭树军副教授、杨翼副教授、王佑旻博士；有跨文化交际研究专家，如毕继万教授；有现代教育技术专家，如郑艳群教授。这些同志多年来在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的第一线，为以对外汉语教学为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开课，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研究经验。对外汉语教学涉及很多因素，教师、教材、课程、教育理念、教学模式、教学环境等等，我认为在所有的因素中人的因素是最重要的。

对外汉语教学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同样重要，在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中，两者不可偏废。这套教材包括《对外汉语教学设计》、《课堂教学理论与实践》、《对外汉语教学论》、《对外汉语学习论》、《第二语言习得概论》、《对外汉语教学评价》、《语言测试概论》、《对外汉语教材论》、《语言教学研究方法》、《跨文化交际与对外汉语教学》、《汉语多媒体教学课件设计》、《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修订本）、《对外汉语教学论文选

评》(第二集)等,既有基础理论研究的内容,又有应用研究的内容。它总结了北京语言大学二十多年来从事“对外汉语”本科专业和“(对外汉语教学)课程与教学论”硕士专业的教学与研究的成果,在国内开设对外汉语教学方向或专业的学校中,这样成系统的课程和与之配套的教材还是不多见的。在当前加快汉语走向世界、大力发展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新形势下,这套教材的出版对我国对外汉语教学学科的建设、特别是教师队伍的建设来说真如雪中送炭。我的导师陆俭明先生曾经说过:“对外汉语教学就是要研究怎么样在最短的时间里让学生掌握汉语。”这是我们最直接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要从汉语本身、教学方法、学习者习得过程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着手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这套教材也基本上体现了这样一种思想。

对外汉语教学作为国家和民族的事业得到了许多前辈学者的支持和鼓励,王力先生曾为这个专业题词曰“对外汉语教学是一门科学”,作为一门科学当然要有科学的范式和科学的态度。我想现在已经没有人认为“对外汉语是小儿科,只要会说中国话就能教”了。去年四月中旬,承蒙何九盈师惠赠他老人家的新作《汉语三论》(语文出版社2007年3月出版),其中有一论叫做“全球化时代的汉语意识”,在这里他把对外汉语教学看做“一门崭新的学科”,并认为这是一门很有前途的学科。何九盈先生还在电话中特意强调:“对外汉语教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个学科要有国际视野,要有历史视角,要有跨学科意识,要有时代精神。”前辈学者的关怀和鼓励让我们信心倍增,也让我们感到肩上的责任重大。

一个学科的发展需要不懈的追求和持之以恒的努力。新中国的对外汉语教学已经有五十多年的历史了,曾经有许多先行者筚路蓝缕,孜孜以求。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探索和鼓吹,这个学科才有了今天的成就。我们还应该看到,这个学科还是一个比较稚嫩的学科,需要更多的人在这个园地里辛勤耕耘,需要更多地得到学界的关心和理解,需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进步、在进步中成熟。

北京语言大学一直秉持“推广汉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办学理念,在对外汉语教学的学科建设中,博采众长,融通诸家,不胶柱鼓瑟,不闭门造车,用科学的研究方法以聪明文思,用多样的文化活动以涵养性情。我希望我们培养的学生有理性的忧患意识,有扎实的专业基本功,有宽广的学术视野,有博大的人文情怀,有深沉的历史厚度,有高雅的审美情趣。

是为序。

崔希亮

2008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教学	1
第二节 教学论	5
第三节 对外汉语教学	7
第四节 对外汉语教学论	17
第二章 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基础	24
第一节 相关学科	24
第二节 现代教学思想	28
第三章 对外汉语教学目标	46
第一节 教学目标概述	46
第二节 教学目标分类理论	50
第三节 教学目标设计	59
第四节 教学目标编写	63
第四章 对外汉语教学设计	70
第一节 教学设计概述	71
第二节 教学设计最优化思想	74
第三节 教学设计构成要素	77
第四节 教学过程设计模式	85
第五节 教案编写	93

第五章	语言教学的基本方法	104
第一节	听说法	105
第二节	交际法	114
第三节	全身反应法	120
第四节	任务型语言教学	126
第六章	课堂教学	136
第一节	对课堂教学的认识	136
第二节	课堂教学的含义	139
第三节	课堂教学的特点	143
第四节	课堂教学的艺术	146
第七章	综合课教学	164
第一节	对综合课的认识	164
第二节	对交际能力的认识	167
第三节	初级阶段综合课教学方法	177
第八章	语音和汉字教学	201
第一节	语音教学	201
第二节	汉字教学	214
第九章	课堂管理	231
第一节	课堂管理概述	231
第二节	课堂管理的基本原则	234
第三节	课堂气氛的营造	238
第四节	驾驭课堂的艺术	241
第五节	教师课堂纪律的维护	250

第十章 课堂用语	256
第一节 课堂用语在教学中的作用	256
第二节 汉语课堂用语的基本特征	258
第三节 汉语课堂用语的分类	263
第四节 汉语课堂用语的选择和运用	265
第五节 使用课堂用语的原则	266
第六节 一般课堂用语	268
第七节 汉语课堂用语的训练	278
第十一章 对外汉语教师的培养	289
第一节 教师的发展类型	289
第二节 对外汉语教师的智能储备	295
第三节 对外汉语教师的基本素养	299
第四节 对外汉语教师的角色意识	302
第五节 对外汉语教师要掌握的研究方法	306
参考文献	314
后记	31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教学

一、教学的概念

提起教学,《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教师把知识、技能传授给学生的过程”。但是教师怎样把知识传授给学生?由于人们看问题的角度不同、认识不同,理解也就不同。

中国古代更强调“教”。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写道:“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深入分析,“其‘施’,就是操作、演示,即传授蓍占和龟卜;其‘效’,就是模仿、仿效,即学习蓍占和龟卜”(黄甫全、王本陆,2003:2)。后来人们过于强调“施”,以“施”支配“效”,突出了“教”的“传授”含义。在西方,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和班级授课制的产生,人们更加重视教学,重视知识的传授和学生技能、技巧的形成。

随着社会的发展、认识的提高,人们对“教学”的理解更加深入和科学。目前有代表性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所谓教学,乃是教师教、学生学的统一活动;在这个活动中,学生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同时身心获得一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王策三,1985:88~89)

(2) “教学”就是指教的人指导学的人进行学习的活动。进一步说,指的是教和学相结合或相统一的活动。(李秉德,1991:2)

(3) 教学是“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共同活动。学生在教师有目的有计划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地掌握系统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能力，增强体质，并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1985：150）

从上面的定义中，我们不难看出，“教学”包含着如下几层意思：一是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是辩证统一的。“教”离不开“学”，“学”也离不开“教”。两者之间是彼此相依，相辅相成的。教学包括教与学，但不是简单的相加，而是有机的结合或辩证的统一。二是在教与学的关系中，教师起主导作用，学生起主体作用。教师决定着教学活动的方向和性质，以及教学方法的选择和教学过程的组织。学生是学习的主人，有学习的动机和自觉意识；学生只有在教师的有效指导下才能更好地调动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才能更好地进行学习。在教学中既不能削弱教师的主导作用，也不能剥夺学生的主体作用，只有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两方面的积极性，才能保证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三是教学对学生的全面发展有促进作用。教学不仅能使学生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而且在学生的身心发展中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尤其是对学生情感和价值观的形成和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见田慧生、李如密，1996：1~2）

以上是从理念上谈教学的概念，但是在具体实施中，人们更关注教学的操作性定义。我们知道，在课堂上，教师的所有努力都是希望学生能进步、能有所变化和发展。具体来说，一是教学的结果性，即经过教与学的活动后，学生走出教室后会有哪些变化；二是教学的过程性，即学生在教学活动中是否参与、经历、体验和创造；三是教学的反馈性，即教师在教学中是否不断总结、评估，及时反馈，以便调整教学，进一步向前迈进，而不是盲目地完成教学任务或一味地执行教案。因此，从操作层面，教学可以定义为：“教师引起、维持或促进学生学习的行为。”（施良方、崔允漷，1999：13）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教学是一种有目的、有组织的活动。在这一活动中，教师起主导作用，学生起主体作用。教师有目的、有计划地指导学生学习，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觉掌握知识和技能，同时获得一定的身心发展，形成相关的思想品德。教学具有明确的结果性、过程性和反馈性。

二、教学的构成要素

教学由哪些要素构成？哪些要素是必不可少的？人们的认识一直存在着分歧，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三要素说、四要素说、五要素说、六要素说、七要素说和三三构成说等。见下表（见裴娣娜，2007：4）：

代表观点	教学构成要素								
	教师	学生	教学内容	方法	目标/目的	媒体	课程	环境	反馈
三要素说	√	√	√						
四要素说	√	√	√	√					
五要素说	√	√	√	√		√			
六要素说	√	√	√	√	√	√			
七要素说	√	√		√	√		√	√	√
三三构成说	√	√	√	√	√			√	
	由三个构成要素和三个影响要素整合而成，三个构成要素是学生、教师和内容，三个影响要素是目的、方法和环境。								

上述各种观点，有一定的共性，也有一定的差异。但是如果我们从系统的观点看问题，每一个系统内部都有其构成要素，它是系统存在的必要条件，要素存在，系统就存在，要素不存在，系统也就不存在了。从上面的构成要素说中，我们不难看出，教师、学生、教学内容是基本的构成要素，离开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教学。另外教学环境也是如此，如果没有学校、教室等特殊教学环境，教学将是一种特殊的教学。因此教师、学生、内容和环境是相互对应和处于同一层次的教学要素，而目的目标、方法手段、媒体、反馈等是教师、学生、内容和环境相互作用的媒介，与它们并不处于同一层次，不能构成教学系统的基本要素。因此我们认为教学系统的基本构成要素有四个：教师、学生、教学内容和环境。

（一）教师

教师是教学的设计者和教学活动的组织者，教师的工作体现在教学前、教学中和教学后。教学前，教师要参与教学的规划和设计工作（如教材的编制或选择），以及对教学材料的加工，并在了解学生的基础上，设计教学方案（教案）。教学中，教师根据教学设计组织教学，开展教学活动，目的是引导学生有效地学习。教学是师生共同参与的活动，教学活动开展得如何，教师的主导、引导作用是关键，教师要知道在课堂上怎样开展活动，并且能不断地找到

开展新活动的方法。教学后，教学并不终止于课堂教学结束，而是延续到课下，教师通过批改作业、考试、考查等手段及时了解学生的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和调整，使学生真正掌握所学的内容。因此从教学的全过程来看，教师是教学不可或缺的元素。

（二）学生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也是教学效果的体现者。教学如果不跟学生发生联系，如果不体现在学生的行为变化上，就构不成“教学”。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教师的教不能代替学生的学。教师是外因，教师要创造各种条件，积极引导學生参与教学过程，只有学生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被调动起来了，教学才能有效地进行。另外教学活动的开展的最终目的是使学生得到发展，只有学生的知识和技能得到提高，思想得到发展，价值得到体现，教学才能真正获得意义，实现价值。

（三）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是教学活动的素材，是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依据。离开了内容，教学就成了无米之炊，也就没了师生活动的基础和依托。同时，教学内容对学生的学习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学生在教学中获得发展，主要是掌握教学内容，把教学内容内化为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进而提高能力。因此教学内容也是教学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

（四）环境

环境是指影响教学实施的各种外在条件，一般指社会、学校和班级。环境既包括物质环境，也包括心理环境。物质环境可以创造，心理环境可以营造。教学是在一定的物质环境和心理环境中展开的，因此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教学的效果和效率，它是教学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

综上所述，教师、学生、教学内容和环境是教学的基本构成要素，每种要素在系统中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不能人为地忽视或轻视某种要素的存在，也不能过分强调某一要素的巨大作用，应该把这些要素放在教学系统中整体考虑，使教学系统发挥巨大作用。

第二节 教学论

一、关于教学论的一般理解

教学论是什么?《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指出:教学论是“研究教学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在当代,随着教育科学的发展,它已经成为相对独立的学科”。但是教学论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是理论学科还是应用学科?并没有统一的看法。概括起来说,对教学论的认识大致有两种:一种认为,教学论是研究具体的教学操作方法和技巧的学科。例如,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J.A.Comenius, 1999: 1~2)在其《大教学论》中写道: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并找出一种教学的方法,使教员因此可以少教,但是学生可以多学”,他所要阐明的是“把一切事物教给一切人们的全部艺术”。美国教育心理学家布鲁纳在《论教学的若干原则》一文中也指出,教学论阐明有关最有效地获得知识与技能之方法的规则。(转引自田慧生、李如密, 1996: 9)日本学者东洋在《教学论的构想》一文中指出:“教学论是研究最优教学法的科学。”(转引自田慧生、李如密, 1996: 9)另一种意见认为,教学论是研究教学一般规律的学科。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教学论学者多持这种观点。例如,前南斯拉夫学者弗·鲍良克(V.Poljak, 1984: 6)在他所著的《教学论》中指出:“教学论是教育科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教学的一般规律。”我国学者王策三(1985: 57)在其《教学论稿》中指出:“对于教学论来说,必须坚持研究教学的一般规律,必须不断提高其抽象概括水平。”我国解放后的教学论研究深受这一观点的影响。

两种不同的观点,导致了两类不同的研究。前者推出了一批又一批类型各异、数量庞大的教学模式、教学策略、教学设计的方法和技术;后者构建出了一些大体一致的以抽象概括水平较高、内在逻辑体系较为严密为特征的教学论框架体系。

近年来我国学者的研究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1991年吴也显教授在他主

编的《教学论新编》中指出：“教学论既是一门理论的科学，又是一门应用科学，它既要研究教学的一般规律，也要研究这些规律在实际中的运用。”（转引自田慧生、李如密，1996：11）同年出版的李秉德教授主编的《教学论》也提出：“现代教学论的研究对象与任务在于探讨教学的本质和规律，寻求最优化的教学途径与方法，以达到培养社会所需人才的目的。”（转引自田慧生、李如密，1996：11）这就是说，教学论既要坚持以理论研究为主，不断提高理论成果的抽象概括水平，又要在已有理论原理的指导下，开展必要的应用研究，解决教学中一些带有普遍性的操作问题。具体说来，教学论既要回答“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也要回答“怎么办”的问题。

二、教学论的研究对象

教与学的问题是教学的根本问题，在教学中如何开展教与学的活动是教学成败的关键，因此教学论要以教学活动作为研究对象，研究教与学的关系问题。

（一）教学论要研究教与学的一般规律

教学是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双边活动，只有充分发挥师生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教学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这是实践所证明了的规律。教学论就是要透过纷繁复杂的教学现象把握教学活动的最一般的联系和属性，即教学规律。

（二）教学论要研究教与学的各种关系

教与学的活动是由多种教学因素构成的，因此存在着各种复杂的关系，如师生关系、生生关系、师生与教学内容关系、师生与教学环境的关系等。

现代教学理论把教学看做是一种特殊的交往活动，教师作为教学活动的组织者、引导者，要熟练地运用交往的手段和艺术，要懂得与学生交往的艺术。因此师生关系是教学的本质关系，教学论抓住了这一最本质的关系，也就抓住了教学研究的根本。

（三）教学论要研究教与学的条件

教学离不开一定的教学条件的支持和配合。所谓教学条件，是指教学活动

所必需的、对教学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因素。从宏观来讲,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都会对教学产生影响,因此教学论要对影响教学活动的这些社会条件进行一定的研究。但是,我们所谈的教学条件,主要还是对教学产生直接影响的主客观教学因素,如校园文化、教学设施、教室环境、班级氛围、教学媒体、教材内容、教师能力、学生已有水平等。这些因素作为教学必需的基本条件,在教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教学论要对它们加以研究。

(四) 教学论要研究教与学的过程和方法

教学论不仅要研究教学的一般规律、教学的各种关系及教学应具备的条件,更重要的是要研究如何将教学规律运用于教学实践,如何根据教学的各种关系组织教学,以及如何根据教学条件设计教学程序、确定教学方法等。也就是说教学论要研究教与学的全过程和方法。具体说来包括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教学原则、教学模式、教学评价等。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教学论作为教育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研究教学活动的基本原理、一般规律、教与学的各种关系以及具体教学过程和方法的学科,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第三节 对外汉语教学

一、“对外汉语教学”名称的由来

对外汉语教学事业始于1950年,第一批外国留学生来自东欧一些国家,教育部为此在清华大学设立了“东欧交换生中国语文专修班”。自此以后,随着中国对外交往的进一步扩大和国际影响力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国家派遣留学生到中国来学习和交流。到“文革”前,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仅1962年到1965年就接收外国留学生近4000人,超过前十年的总数”(赵贤州、陆有仪,1996:25)。

对外汉语教学从上个世纪50年代创建之初就被当做一项专门的教学来对待(程棠,2000)——虽然当时还没有“对外汉语教学”这个概念。为此国家

还成立了专业性高等学校和相应的管理机构，建立和培养了一支专门的师资队伍，编写了专门的教材，这些做法都进一步明确了对外汉语教学不同于国内的语文教学。

“文革”时期，对外汉语教学基本处于停止状态，到了1972年才开始恢复，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对外汉语教学才进入一个蓬勃发展时期。1978年3月在北京召开的“北京地区语言学科规划座谈会”上，有学者第一次提出了把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作为一个专门的学科来建设的问题。会上提出：“要把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作为一个专门的学科来研究，应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培养专门的人才。”（转引自张亚军，1990：2）进入80年代，对外汉语教学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增设了教学机构，开设了对外汉语硕士专业，创办了专业性刊物，从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进行学科建设。

1983年，中国成立了“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在此之前（1982年）召开的筹备会上，明确提出了“对外汉语教学”这个术语，并把即将成立的学术团体定名为“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1988年改名为“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见吕必松，2007：5）“对外汉语教学”术语产生后，很快被广泛使用，并一直沿用至今。

二、对外汉语教学的内涵

“对外汉语教学”是“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见吕必松，2007：5）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既不同于对中国人的语文教学，也不同于对中国人的英语教学，它是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或外语的教学，有自己特殊的教学特点和要求。

（一）教中国人语文

教中国人语文是把汉语作为母语来教。对于什么是母语，目前学界的认识还没有统一。《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母语是“一个人最初学会的一种语言，在一般情况下是本民族的标准语或某一种方言”。一般来说，母语是人们最先习得的一种语言，即第一语言。但对于一些移居国外的人来说，他们的子女出生后接触和获得的语言可能是居住国的语言而不是母语。例如，中国人移居美国并获得美国国籍，对于他们的子女来说，出生后先习得英语，英语是第

一语言，却不是母语，因此我们不能把母语和第一语言完全等同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更倾向于母语是一种本民族的语言，一般来说是第一语言。这样，上面的例子可以解释为，虽然在美国出生的华裔子女习得的第一语言是英语，而且他们具有美国国籍，但是他们的母语仍是汉语，而不是英语，英语是他们的第一语言和本国语，却不是他们的母语。

汉语既是中国人的第一语言，也是母语，因此教中国人学习汉语是教母语。操母语者学习母语有其固有的学习特点：他们最初是在自然的语言环境下“无意识”地学会的，是习得的，通常是第一语言。到了上学年龄去学校学习，这时他们已经充分掌握了母语的听说能力，在学校学习的语言内容主要是语文，即母语的语言文字以及母语的文学和文化。因此教中国人汉语是教母语，教母语的语言文字，教母语的文学和文化，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教语文。

我们进一步归纳为：教中国人汉语是教母语，母语是中国人的第一语言。中国人习得母语首先是在自然的语言环境下习得的，到了上学年龄去学校学习时已经具备了基本的听说能力，即具备了一定的交际能力，因此到学校学习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培养表达能力和读写能力，统称为学习语文。语文课主要是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的语言、文学和文化，提高其文学修养、思想品德和情感价值观等。

（二）教外国人汉语

前文提到，教中国人汉语是教语文，那么教外国人汉语是教什么呢？外国人学习汉语是学习母语以外的一种语言，有人说是第二语言，有人说是外语。

那么，什么是第二语言呢？首先，第二语言是跟第一语言相对的。一般认为，第一语言是孩子出生后最早习得的语言，而第二语言是在获得第一语言之后学习和使用的另一种语言（吕必松 1996，刘珣 2000），有的人还学习和使用第三语言、第四语言等等。但是由于学习和习得这些语言的规律与第二语言有很多共同之处，所以一般不再细分而统称为第二语言。其次，第二语言是指在目的语环境中学习和使用的第一语言以外的语言（吕必松，1996），如外国人在中国学习和使用汉语，汉语就是他们的第二语言。因此我们说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是第二语言教学。

什么是外语呢？外语是指别的国家的语言（包括文字）。如果从这个定义来看，很难区分第二语言和外语。西方学者主要从语言学习环境的有无区分了